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67號、69號及71號10樓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6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0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3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八)其他	3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4
十、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之一獨立證券部門應揭露事項	61
十一、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82,289仟元及91,61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0%及0.45%，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603仟元及3,75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6%)及(2.0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勝

會計師 林志隆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 19,533,573	96	\$ 19,652,758	97	201000	流動負債	\$ 17,169,631	84	\$ 17,330,222	85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027,623	10	2,078,251	1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九))	37,122	-	13,218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736,788	4	737,462	4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之12、(四)之3、(五))	16,645,081	82	16,761,564	8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7、(四)之3、(五))	16,661,023	82	16,780,702	83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213	-	42,685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9	-	-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107	-	14,396	-
101460	借券保證金	-	-	950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419,256	2	491,794	3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3)	5,731	-	4,876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7,852	-	6,565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849	-	37	-	203000	其他負債	86,634	-	306,117	2
101650	預付款項	2,279	-	3,228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3)	-	-	200,000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	98,923	-	44,779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4)	-	-	25,148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	2,473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8)	24,831	-	19,166	-
10200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之4)	290,548	1	127,121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6)	61,803	-	61,803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	35,502	-	35,502	-	2-1	負債總計	17,256,265	84	17,636,339	87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	255,046	1	91,619	1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5)	98,655	1	114,031	-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312,763	7	1,312,763	6
103030	設備	278,260	2	245,429	1	301000	普通股	1,312,763	7	1,312,763	6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3,320	-	26,920	-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407,633	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8,041	-	67,292	-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 260,966)	( 1)	( 225,610)	( 1)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361,300	2
104000	無形資產	13,648	-	5,089	-	304000	保留盈餘	1,374,542	7	993,115	5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5)	3,817	-	-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2	280,487	1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9)	9,831	-	5,089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824,179	4	560,973	3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394,024	2	450,851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240,133	1	151,655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10)	185,000	1	185,000	1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20,755)	-	-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11)	185,000	1	205,000	1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5)	( 20,755)	-	-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9,601	-	8,467	-	3-1	股東權益總計	3,074,183	16	2,713,511	13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12)	14,423	-	52,384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330,448	100	\$ 20,349,850	100
1-1	資產總計	\$ 20,330,448	100	\$ 20,349,850	100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之18)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87,109	42	\$ 728,912	48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3,079	2	19,167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2)	805,337	50	691,347	45
424900	顧問費收入	978	-	357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3,515	-	270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963	6	95,771	6
	收入合計	<u>1,622,981</u>	<u>100</u>	<u>1,535,824</u>	<u>100</u>
	費用(附註(二)18)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82,328)	( 5)	( 83,042)	(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4,253)	( 3)	( 29,999)	(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190,691)	( 12)	( 206,062)	( 1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2,438)	( 7)	( 92,116)	( 6)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2)	( 415,861)	( 25)	( 469,806)	( 31)
530000	營業費用	( 503,177)	( 31)	( 437,924)	( 2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9,976)	( 1)	( 28,828)	( 2)
	支出合計	<u>( 1,358,724)</u>	<u>( 84)</u>	<u>( 1,347,777)</u>	<u>( 88)</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257	16	188,047	12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7、(四)之12)	( 25,094)	( 1)	( 36,568)	( 2)
902005	本期淨利	<u>\$ 239,163</u>	<u>15</u>	<u>\$ 151,479</u>	<u>10</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1、(四)之13)				
	稅前淨利	\$ 2.01		\$ 1.43	
	所得稅費用	( 0.19)		( 0.28)	
975000	本期淨利	<u>\$ 1.82</u>		<u>\$ 1.15</u>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2,763	\$ 407,633	\$ 249,847	\$ 499,694	\$ 332,331	\$ -	\$ 2,802,26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0	-	( 30,64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79	( 61,27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0,236)	-	( 240,23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51,479	-	151,47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12,763</u>	<u>\$ 407,633</u>	<u>\$ 280,487</u>	<u>\$ 560,973</u>	<u>\$ 151,655</u>	<u>\$ -</u>	<u>\$ 2,713,51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2,763	\$ 407,633	\$ 280,486	\$ 560,973	\$ 297,620	\$ -	\$ 2,859,47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44	-	( 29,74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489	( 59,48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7,417)	-	( 207,417)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717	-	-	203,7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0,755)	( 20,755)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239,163	-	239,163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12,763</u>	<u>\$ 407,633</u>	<u>\$ 310,230</u>	<u>\$ 824,179</u>	<u>\$ 240,133</u>	<u>(\$ 20,755)</u>	<u>\$ 3,074,183</u>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9,163	\$ 151,4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22	17,987
各項攤提	1,708	1,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10	3,7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187)	1,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45)	460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	7,43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	22,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3
買入選擇權增加	( 45,744)	( 12,39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121,579	( 3,883)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401,362)	( 584,016)
借券保證金增加	-	( 951)
應收帳款增加	( 638)	( 3,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增加	( 293)	( 3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 39)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9,641)	( 28,650)
預付款項減少	1,260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130	4,4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12)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 73,398)	10,0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403,541	585,35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7,306	6,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63	2,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12	( 3,4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67)	( 8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86	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666	178,881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	55,187)		39,369
購入固定資產	(	9,957)	(	15,030)
出售固定資產		-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
無形資產增加	(	5,600)	(	9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
營業保證金增加		-	(	3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4,000	(	3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7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8,218)	(	45,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448		133,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175		1,944,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7,623	\$	2,078,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72	\$	2,3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64	\$	29,774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7,417	\$	240,23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207,417)	(	240,236)
本期支付現金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3,717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0年7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設有5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期貨商。
2.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3.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4. H301011證券商。
5.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5人及3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於取得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減少；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及不作為投資收入；出售處分時，採移動平均計算成本及損益。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到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7.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A.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B.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C.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通訊設備，3年至5年；辦公設備，5年；運輸設備，5年至6年；租賃權益改良，3年至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9.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 10.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千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五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另本公司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二千伍佰萬元整。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

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 11.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佰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 12.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 13. 違約損失準備

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令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14. 買賣損失準備

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

若已累積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令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15.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16.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17.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8.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0.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2.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

### 2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	822	935
活期存款	241,232	297,299
定期存款	1,702,600	1,740,400
外幣存款	82,769	39,417
合 計	<u>\$ 2,027,623</u>	<u>\$ 2,078,251</u>

註：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15,917	\$ 68,95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94,232	17,8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26,639	650,683
合 計	<u>\$ 736,788</u>	<u>\$ 737,462</u>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4,407,951	\$ 14,536,099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1,569,788	1,365,895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683,284	878,708
合 計	<u>\$ 16,661,023</u>	<u>\$ 16,780,702</u>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6,661,023	\$ 16,780,702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未轉出	( 9,723)	( 14,405)
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 16)	( 43)
期交稅	( 1,703)	( 1,323)
客戶誤入金	( 4,500)	( 3,367)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 16,645,081	\$ 16,761,564

#### 4. 基金及投資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	4,544 仟股	\$ 35,502	1.70	4,258 仟股	\$ 35,502	1.70

註：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82,289	33.33	9,999 仟股	\$ 91,619	33.33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6,000 仟股	172,757	100.0	-	-	-
合 計		\$255,046			\$ 91,619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註A)	(\$ 3,603)	(\$ 3,754)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B)	193	-
合 計	(\$ 3,410)	(\$ 3,754)

註：A. 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B. 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20,755)	\$ -

- (5)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5月新增投資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9,999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故採權益法評價。

- (6) 寶來曼氏(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新增投資設立寶來曼氏(香港)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業已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11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5943號函核准在案，持股比例100%，採權益法評價。

- (7) 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 (8)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 5. 固定資產

- (1) 民國100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48,111	\$ 190,109	\$ 58,002
辦公設備	24,350	15,157	9,193
運輸設備	5,799	5,123	676
預付設備款	13,320	-	13,320
租賃權益改良	68,041	50,577	17,464
合 計	\$ 359,621	\$ 260,966	\$ 98,655

- (2) 民國99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17,095	\$ 168,870	\$ 48,225
辦公設備	22,535	12,506	10,029
運輸設備	5,799	4,482	1,317
預付設備款	26,920	-	26,920
租賃權益改良	67,292	39,752	27,540
合 計	\$ 339,641	\$ 225,610	\$ 114,031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備註
辦公設備及電腦	\$ 232,510	\$ 227,510	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68,570	63,570	火險(含綜合險)
合計	\$ 301,080	\$ 291,080	

A.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B.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185,000	\$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85,000	205,000
存出保證金	9,601	8,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4,423	52,384
合計	\$ 394,024	\$ 450,851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3,562	\$ 12,892
應付獎金	96,373	96,379
應付利息	12,800	15,502
應付董監酬勞	398	567
應付員工紅利	39,814	39,912
應付廣告費	4,000	18,400
應付所得稅	18,481	24,420
應付股東紅利	207,417	240,236
其他應付款	26,411	43,486
合計	\$ 419,256	\$ 491,794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7及\$1,417。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為\$17,309及\$16,044。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6,262及\$5,942。

## 9. 股本

日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註
86. 4. 9.	\$200,000	\$200,000	10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 11.	801,864	801,864	10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 10. 5.	974,826	974,826	10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 11. 27.	1,096,726	1,096,726	10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97. 7. 30.	1,312,763	1,312,763	10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1,604 仟股

##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 11. 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3)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16,909仟元及13,489仟元。
-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5) 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744	仟元	\$ -
特別盈餘公積	59,489	仟元	-
現金股利	207,417	仟元	1.58
員工紅利－現金	23,072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31	仟元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23,303仟元，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23,303千元，並無重大差異。

##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24	\$ 31,958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0	638
現金股利免稅	( 1,159)	( 7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8)	78
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 202)	279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 17,567)	( 6,539)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損失)	( 468)	( 477)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 227)	699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利益)損失	( 1,845)	( 626)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	( 75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278	25,286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	8,330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737	2,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9	-
所得稅費用	25,094	36,568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本期已實現	( 4,616)	( 3,704)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318	2,372
未實現買賣損失	-	3,779
未實現違約損失	-	1,263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68	137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3,681	( 2,952)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	( 8,330)
預付所得稅	( 6,164)	( 4,713)
應付所得稅	\$ 18,481	\$ 24,420

##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741	\$ 54,75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8	2,372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000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07	10,507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16	3,602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75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流 動	非流動	流 動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	\$14,423	\$2,372	\$52,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	\$14,423	\$2,372	\$52,384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102	\$ 113,996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20%	20.49%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21	\$ 21
民國87年度以後	240,112	151,634
合 計	\$ 240,133	\$ 151,655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 239,163	\$ 151,47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 1.82	\$ 1.15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390	\$ 179,390	\$ -	\$ 166,763	\$ 166,763
勞健保費用	-	9,783	9,783	-	8,626	8,626
退休金費用	-	7,799	7,799	-	7,359	7,359
其他用人費用	-	3,565	3,565	-	3,390	3,390
折舊費用	-	17,522	17,522	-	17,987	17,987
攤銷費用	-	1,708	1,708	-	1,645	1,645

1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235,004	28.7608	6,758,959	252,815	32.1830	8,136,333
日元	472,766	0.3578	169,156	500,684	0.3635	181,999
港幣	116,335	3.6953	429,892	47,805	4.1345	197,658
歐元	1,933	41.7049	80,598	12,289	39.2906	482,843
英鎊	521	46.3066	24,121	817	48.4225	39,560
澳幣	2,348	30.8879	72,538	546	27.3572	14,919
新幣	69	23.38	1,617	10	22.99	230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226,827	28.7608	6,523,735	248,753	32.1830	8,005,623
日元	324,572	0.3578	116,136	215,551	0.3635	78,358
港幣	104,840	3.6953	387,413	38,407	4.1345	158,801
歐元	775	41.7049	32,311	11,218	39.2906	440,750
英鎊	134	46.3066	6,215	542	48.4225	26,226
澳幣	2,340	30.8879	72,278	546	27.3572	14,927
新幣	60	23.38	1,403	10	22.99	229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櫃買ETF傘型之富櫃50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印度指數證券投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期貨信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UK LIMITED (MF GLOBAL UK)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MF GLOBAL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盈資訊)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賀 錫 敬	實質關係人
白 介 宇	實質關係人
魏 明 春	實質關係人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 他	\$ 5,091	0.74	\$ 14,648	2.01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89,861	47.12	\$ 86,960	42.20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64,900	34.04	71,687	34.79
合 計	\$ 154,761	81.16	\$ 158,647	76.99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	0.03	\$ 4	1.48

### (4)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 租 地 點	押 金	租金支出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5 樓之 1	\$ 150	\$ 269	\$ 269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B1 含 停車位	100	348	35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5、67、 71 及 69 號 10 樓含停車位	3,270	6,758	6,758
合 計		\$ 3,520	\$ 7,375	\$ 7,383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 (5)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504,063	3.02	\$ 617,280	3.68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90,928	0.54	35,917	0.21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6,052	0.04	25,245	0.15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9,412	0.12	101,912	0.61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7,709	0.23	55,650	0.33
客戶保證金專戶—澳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	1,116	0.01
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845	0.01	-	-
合計		\$ 659,009	3.96	\$ 837,120	4.9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187,936	29.99	\$ 77,421	11.9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0,525	1.68	22,098	3.4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9,052	1.45	9,251	1.4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7,220	4.34	33,135	5.0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5,562	4.08	29,626	4.55
合計		\$ 260,295	41.54	\$ 171,531	26.36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389	0.62	\$ 37	0.75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4	0.01	-	-
	寶富期貨信託(股)	456	0.72	-	-
合計		\$ 849	1.35	\$ 37	0.75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碩財務科技	4,860	0.03	2,743	0.02
	寶來證券	194,329	1.17	136,709	0.82
	寶碩投資	-	-	1,570	0.01
	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16,370	0.10	876	0.01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65,536	0.39	7	-
	賀鳴珩	15	-	121,477	0.72
	賀鳴玉	295,593	1.78	230,685	1.38
	友盈資訊	4,096	0.02	13,781	0.08
	MF GLOBAL UK	138	-	65,828	0.39
	MF GLOBAL HONG KONG	10,855	0.07	13,877	0.08
	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11,331	0.07	5,644	0.03
	寶來證券—權證避險	29,139	0.18	25,161	0.15
	寶來證券—結構避險	10,662	0.06	10,652	0.06
	白介宇	1	-	1	-
	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69,752	0.42	-	-
	寶來櫃買ETF傘型之富櫃50基金	9,793	0.06	-	-
	魏明春	7	-	-	-
	寶來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83	0.06	-	-
	賀錫敬	515	-	-	-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406,363	2.44	-	-
	寶來印度指數證券投信基金	13,373	0.08	-	-
合計		\$ 1,153,311	6.93	\$ 629,011	3.75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4,647	24.28	\$ 13,839	24.24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60	0.76	557	0.98
合計		\$ 15,107	25.04	\$ 14,396	25.22
其他應付款	寶來證券	\$ 720	-	\$ 720	-

(6) 其他

A.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營部向寶來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分別為\$42及\$14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300	1.04	\$ 278	1.39
郵電費	寶來證券	2,160	11.82	2,160	11.02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74	0.34	209	0.27
	寶來證券	-	-	14	0.02
勞務費	寶來證券	250	4.49	265	12.14
修繕費	寶碩財務科技	-	-	80	1.89
辦公設備	寶碩財務科技	250	1.03	-	-
雜項購置	寶碩財務科技	270	31.01	-	-
利息費用	寶來證券	78	1.75	-	-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919	20.59	-	-
其他營業收入	寶來證券	2,124	61.22	-	-
	寶富期貨信託(股)	1,184	34.12	-	-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162	4.67	-	-
租金支出—押金設算息	寶來證券	19	-	14	-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97年3月14日修正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台幣3億元之授信額度，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均尚未動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股票期貨契約	買	504	\$ 32,370	\$ 32,188	
		賣	323	17,515	17,641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	519	220,933	220,70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13	13,054	13,01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17	21,240	21,216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337	573,462	573,237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9	10,634	10,563	
期貨契約 (國外)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556	978,490	973,226	
		賣	728	1,025,613	1,012,412	
	指數期貨契約	買	423	513,284	516,332	
	外匯期貨契約	買	7	32,733	32,776	
選擇權契約 (國內)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3,171	44,974	38,290	
		賣	3,796	19,304	15,778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3,815	48,590	55,805	
		賣	3,943	21,304	20,938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	48	403	406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48	146	137		

(2)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	2,384	\$ 852,067	\$ 851,790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46	41,554	40,319
	櫃買指數期貨契約	賣	9	4,748	4,541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35	27,830	27,491	
	台股期貨契約	買	575	821,385	821,724	
		賣	1	1,438	1,372	
	股票期貨契約	買	18	1,849	1,886	
		賣	2	138	133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83	96,378	95,128	
	黃金期貨契約	買	3	11,258	12,001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賣	15	24,976	24,779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42	105,932	103,897	
選擇權契約 (國內)	外匯期貨契約	賣	177	190,151	188,784	
		賣	12	54,279	54,623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027	11,095	7,044	
		賣	530	2,142	1,09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449	6,448	9,530	
		賣	1,033	7,554	11,049	
	股票選擇權買權	買	15	121	67	
	股票選擇權賣權	買	5	27	9	
		賣	15	79	49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10	6	6	
		賣	30	27	49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30	82	60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20	134	1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46	655	281	
買		96	756	1,071		
櫃買選擇權買權	買	40	390	478		
櫃買選擇權賣權	買	78	209	97		
	賣	10	14	3		
櫃買選擇權賣權	賣	28	133	153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7,623	\$ 2,027,623	\$ 2,078,251	\$ 2,078,2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15,917	15,917	68,954	68,9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720,871	720,871	668,508	668,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2	35,502	35,502	35,5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46	255,046	91,619	91,619
存出保證金	9,601	9,601	8,467	8,46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37,122	37,122	13,218	13,2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26,639	626,639	650,683	650,68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94,232	94,232	17,825	17,825
賣出選擇權負債	37,122	37,122	13,218	13,21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 C.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 D. 利率商品：IRS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CP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 15,917	\$ -	\$ 68,95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94,232	-	17,825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26,639	-	650,683
合 計	\$ 110,149	\$ 626,639	\$ 86,779	\$ 650,68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37,122	\$ -	\$ 13,218	\$ -

4.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3,074,183}{17,256,265-16,645,081}$	502.99%	$\frac{2,713,511}{17,636,339-16,761,564-25,148-200,000}$	417.70%	≥1	符合 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19,533,573}{17,169,631}$	113.77%	$\frac{19,652,758}{17,330,222}$	113.40%	≥1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074,183}{1,175,000}$	261.63%	$\frac{2,713,511}{1,175,000}$	230.94%	≥60% ≥40%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540,399}{1,717,637}$	147.90%	$\frac{2,609,707}{1,493,120}$	174.78%	≥20% ≥15%	符合 規定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

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若持有國內期貨部位而以國外期貨進行避險時，可能存在因結算時點不同之會計風險，而造成會計損益遞延或提前，但並不會影響真實損益，待兩者在交易時段重疊時，避險部位將回到理論價格。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87,109	84	\$ -	-	\$ 687,109	4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3,079	4	-	-	33,07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805,337	100	805,337	50
顧問費收入	978	-	-	-	978	-
其他營業收入	3,515	1	-	-	3,51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288	11	675	-	92,963	6
合 計	816,969	100	806,012	100	1,622,981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 82,328)	( 10)	( 44,253)	( 5)	( 126,581)	( 8)
期貨佣金支出	( 185,740)	( 23)	( 4,951)	( 1)	( 190,691)	( 1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83,122)	( 10)	( 29,316)	( 4)	( 112,438)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 415,861)	( 52)	( 415,861)	( 26)
薪資支出	( 123,127)	( 15)	( 44,984)	( 5)	( 168,111)	( 10)
折舊及攤銷	( 13,925)	( 2)	( 3,910)	-	( 17,835)	( 1)
其他營業費用	( 122,335)	( 15)	( 175,741)	( 22)	( 298,076)	( 1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9,841)	( 1)	( 15)	-	( 9,856)	( 1)
合 計	( 620,881)	( 76)	( 719,031)	( 89)	( 1,339,449)	( 83)
業務別部門損益	196,551	24	86,981	11	283,532	17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 19,275)	( 1)
合 計					( 18,812)	( 1)
本期稅前淨利					264,257	16
所得稅費用					( 25,094)	( 2)
本期淨利					\$ 239,163	14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28,912	86	\$ -	-	\$ 728,912	4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167	2	-	-	19,167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691,347	100	691,347	45
顧問費收入	357	-	-	-	357	-
其他營業收入	270	-	-	-	27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771	12	-	-	95,771	6
合 計	844,477	100	691,347	100	1,535,824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 83,042)	( 10)	( 29,999)	( 4)	( 113,041)	( 7)
期貨佣金支出	( 201,480)	( 24)	( 4,582)	( 1)	( 206,062)	( 1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72,191)	( 9)	( 19,925)	( 3)	( 92,116)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 469,806)	( 68)	( 469,806)	( 31)
薪資支出	( 136,586)	( 16)	( 30,177)	( 4)	( 166,763)	( 11)
折舊及攤銷	( 16,191)	( 2)	( 3,441)	-	( 19,632)	( 1)
其他營業費用	( 93,854)	( 11)	( 138,943)	( 20)	( 232,797)	( 1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25,139)	( 2)	( 3,689)	( 1)	( 28,828)	( 2)
合 計	( 628,483)	( 74)	( 700,562)	( 101)	( 1,329,045)	( 87)
業務別部門損益	215,994	26	( 9,215)	( 1)	206,779	13
直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 18,732)	( 1)
合 計					( 18,732)	( 1)
本期稅前淨利					188,047	12
所得稅費用					( 36,568)	( 2)
本期淨利					\$ 151,479	10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來曼氏 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期貨信託基金，及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 從事期貨交易與期 貨相關現貨商品之 投資	\$99,990	\$99,990	9,999 仟股	33.33%	\$82,289	(\$10,811)	(\$3,603)	
寶來曼氏 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 (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 s	193,319	-	6,000 仟股	100.00%	172,757	193	193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週均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作業與憑證資料加以稽核並作成記錄，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完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0
活期及外幣存款	國泰世華忠孝台幣戶#11030051116	792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7-03-6028020	8,514
	國泰世華台北美金戶#07-08-0004987(USD52(USD1:NT\$28.761))	1,500
	國泰世華台北日幣戶#07-08-0004987(¥235(¥1:NT\$0.3578))	84
	國泰世華台北英磅戶#07-08-0004987(BP24(BP\$1:NT\$46.3066))	1,093
	國泰世華台北歐元戶#07-08-0004987(EUR161(EUR1:NT\$41.7049))	6,703
	國泰世華台北港幣戶#07-08-0004987(HKD1011(HK1:NT\$3.6953))	3,734
	國泰世華台北澳幣戶#07-08-0004987(AUD8(AUD1:NT\$30.8879))	260
	國泰世華台北新幣戶#07-08-0004987(SGD9(SGD1:NT\$23.38))	211
	中信城東#071113000191	510
	國泰世華前金台幣戶#3010939	172
	國泰世華西台中台幣戶#3038598	297
	國泰世華東台南台幣戶#051030012996	121
	土銀敦北活存#074001023555	2,157
	國泰世華台北活存#007035000474	286
	國泰世華竹科活存#075-03-600499-1	130
	中信銀公館台幣戶#347118050715	47
	台灣工銀#0011-11-00797-3	433
	中信銀敦北台幣戶#015118826815	2,000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0501	40,629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8037	9,916
	玉山營業部#0015940108769	92,032
	華銀南門港幣戶#117970000131(HKD3,536(HK1:NT\$3.6953))	13,067
	華銀南門歐元戶#117970000131(EUR342(EUR1:NT\$41.7049))	14,243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0131(USD1,129(USD1:NT\$28.761))	32,460
	華銀南門日幣戶#117970000131(¥4938(¥1:NT\$0.3578))	1,767
	華銀南門英磅戶#117970000131(BPD164(BP\$1:NT\$46.3066))	7,590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5648(USD2(USD1:NT\$28.761))	47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6681	1,131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7199	3,374
	合庫敦南台幣戶#5034-871-348171	1,240
	日盛松南#105-24800986-666	83
	聯邦美金綜存#027775000386((USD1:NT\$28.761))	10
	國泰世華土城活存#060171930017	-
	國泰世華台北活存#007035000172	-
	台中銀松山活存#101280018559	360
	元大台北活存#20032000088889	977
	華銀南門#117100173568	20,788
	華銀南門#117100173536	55,243
小計		324,001
支票存款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07011013508	82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合庫敦南 100.6.9.~100.7.9.	69,300
	合庫敦南 100.6.20~100.7.20	69,300
	合庫敦南 100.6.23.~100.7.23.	4,900
	合庫敦南 100.6.24.~100.7.24.	4,900
	合庫敦南 100.6.25.~100.7.25.	4,900
	合庫敦南 100.6.26.~100.7.26.	4,900
	合庫敦南 100.6.26.~100.7.28.	4,900
	國泰世華台北 100.6.27.~101.3.27.	2,900
	國泰世華台北 100.6.30.~101.3.30.	2,900
	台灣工銀 99.8.12.~100.8.12.	2,900
	日盛松南 99.11.18.~100.8.18.	80,000
	日盛松南 99.12.13.~100.9.13	80,000
	日盛松南 99.12.1.~100.9.1.	100,000
	日盛松南 100.3.7.~100.12.7.	9,900
	日盛松南 100.6.22.~100.8.22.	5,000
	日盛松南 99.8.17.~100.8.17.	100,000
	日盛松南 99.11.3.~100.8.3.	30,000
	日盛松南 99.11.15.~100.8.15.	50,000
	日盛松南 100.3.8.~100.12.8.	9,900
	玉山營業部 99.10.4.~100.7.4.	120,000
	玉山營業部 99.11.5.~100.11.5.	26,000
	玉山營業部 100.1.26.~100.10.26.	60,000
	玉山營業部 100.2.9.~100.11.9.	100,000
	玉山營業部 100.6.28.~101.3.28.	128,000
	土銀敦化分行 100.6.28.~100.9.28.	98,000
	土銀敦化分行 100.6.30.~100.9.30.	73,500
	台中銀松山 100.6.27.~101.6.27.	100,000
	台中銀松山 100.6.27.~100.12.27.	80,000
	台中銀松山 100.3.11.~101.3.11.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10.~101.3.10.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9.~101.3.9.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8.~101.3.8.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7.~101.3.7.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4.~101.3.4.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3.~101.3.3.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2.~101.3.2.	14,500	
台中銀松山 100.3.1.~101.3.1.	14,500	
大眾信義 100.6.2.~101.6.4.	150,000	
小計		1,702,600
合 計		\$ 2,027,623

- 說明：1. 按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二)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張數) (口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 價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7 央債甲 3		150	100	15,000	2.375%	15,892		15,91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買權		3,171				44,974		38,290	
賣權		3,863				48,736		55,942	
						93,710		94,232	
期貨交易保證金(表三)								626,639	
—自有資金									
合 計								\$ 736,788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台 幣	\$ -	-	\$ 314,915	關係人
	銀行存款	美 金	387	28.761	11,121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 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 金	6,534	28.761	187,936	
	銀行存款	日 幣	29,417	0.3578	10,525	
	銀行存款	港 幣	6,917	3.6953	25,562	
Nissan 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	銀行存款	英 鎊	195	46.3066	9,052	
	銀行存款	歐 元	653	41.7049	27,220	
	銀行存款	日 幣	112,657	0.3578	40,308	
合 計					\$ 626,639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銀行存款(表五)		\$ 14,407,951	86.48		\$ 14,536,099	86.6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表六)		1,569,788	9.42		1,365,895	8.14
銀行存款	\$ 1,798,352			\$ 1,488,767		
未沖銷部位損失	( 228,564)			( 122,87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表七)		683,284	4.10		878,708	5.24
銀行存款	722,462			903,227		
未沖銷部位損失	( 39,178)			( 24,519)		
合 計		\$ 16,661,023	100.00		\$ 16,780,702	100.00

說明：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4. 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5. 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依其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台中商銀	#092278020521	美金	\$28,016	28.761	\$ 805,755	
萬泰銀行	#019118239013	台幣			1,689,000	
陽信銀行	#025450000585	台幣			1,522,164	
元大銀行	#0378280010988	美金	82,024	28.761	2,359,091	
安泰銀行	#036500010689	美金	47,500	28.761	1,366,148	
其他		台幣			5,055,413	
		美金	44,542	28.761	1,281,077	
		日幣	27,086	0.3578	9,692	
		英鎊	7	46.3066	335	
		港幣	63,166	3.6953	233,417	
		歐元	312	41.7049	13,020	
		澳幣	2,340	30.8879	72,278	
		新加坡幣	24	23.38	561	
合計					\$ 14,407,951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列示之，餘合併列入其他。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	銀行存款	台幣	\$ -	-	\$ 1,480,623	
(股)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7,000	28.761	201,327	
	銀行存款	港幣	31,500	3.695	116,402	
	未沖銷部位損失	台幣	-	-	(228,564)	
合計					\$ 1,569,788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Nissan Lentury	銀行存款	日幣	\$ 44,654	0.3578	\$ 15,977	
Securities Co, Ltd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 351)	0.3578	( 126)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287	28.761	8,246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6	28.761	178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股)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19,658	28.761	565,386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 2,132)	28.761	( 61,323)	
	銀行存款	英鎊	141	46.3066	6,526	
	未沖銷部位損失	英鎊	( 10)	46.3066	( 474)	
	銀行存款	歐元	489	41.7049	20,416	
	未沖銷部位損失	歐元	( 24)	41.7049	( 1,004)	
	銀行存款	日幣	195,730	0.3578	70,032	
	未沖銷部位利益	日幣	58,400	0.3578	20,896	
	銀行存款	港幣	9,481	3.6953	35,034	
	未沖銷部位利益	港幣	724	3.6953	2,675	
	銀行存款	新幣	36	23.38	849	
	未沖銷部位利益	新幣	-	23.38	( 4)	
合計					\$ 683,284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錯帳等	\$ 389	
寶富期貨信託(股)	代理期金銷貨收入	456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代理期金銷貨收入	4	
非關係人：			
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結算款等	4,836	
其他	代結算款等	895	
合計		\$ 6,580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九)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保全及車險等	\$ 543	
預付資訊費	資訊使用費	1,046	
預付其他費用	活動費訂金等	690	
合 計		\$ 2,279	

說明：按預付購料款、預付薪工、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分項列明。

(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期貨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利息及銀行存款利息	\$ 31,111	
應收股利		6,815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56,374	
其 他		4,623	
合 計		\$ 98,923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8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 所(股)公司	4,544 仟股	\$ 35,502	-	\$ -	-	\$ -	4,544 仟股	\$ 35,502	無	

說明：1. 按金融商品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以成本法衡量者以成本列為公平價值。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85,892	-	\$ -	-	\$ 3,603	9,999 仟股	33.33%	\$ 82,289		\$ 82,289	無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6,000 仟股	193,319	-	20,562	6,000 仟股	100%	172,757		172,757	無	
合 計		\$ 85,892		\$ 193,319		\$ 24,165			\$ 255,046		\$ 255,046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四)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電腦通訊設備	\$ 228,296	\$ 7,015	\$ -	\$ 12,800	\$ 248,111	無	
辦公設備	23,066	619	-	665	24,350	無	
運輸設備	5,799	-	-	-	5,799	無	
預付設備款	26,295	2,000	-	( 14,975)	13,320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7,718	323	-	-	68,041	無	
合 計	\$ 351,174	\$ 9,957	\$ -	(\$ 1,510)	\$ 359,621		

說明：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重分類差異金額係轉列無形資產。

(十五)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通訊設備	\$ 179,258	\$ 10,851	\$ -	\$ -	\$ 190,109	
辦公設備	13,802	1,355	-	-	15,157	
運輸設備	4,826	297	-	-	5,123	
租賃權益改良	45,557	5,020	-	-	50,577	
合 計	\$ 243,443	\$ 17,523	\$ -	\$ -	\$ 260,966	

說明：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六)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提存	\$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3 款提列	185,000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及公會自律保證金等	9,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4,423	
合 計		\$ 394,024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口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買權		3,844	-	-	-	-	\$ 16,184	
賣權		3,943	-	-	-	-	20,938	
合 計							\$ 37,122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十八)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關係人：					
2316919	台幣			\$ 71,113	
2372856	台幣			406,363	
1202707	台幣			65,536	
2385393	台幣			47	
	美金	\$ 2,424	28.761	69,705	
6032192	台幣			155,194	
	美金	4,882	28.761	140,399	
1928395	台幣			63,318	
	美金	( 469)	28.761	( 13,492)	
	日幣	5,319	0.3578	1,903	
	港幣	616	3.6953	2,277	
	歐元	49	41.7049	2,054	
其他				188,894	
小計				1,153,311	
非關係人：					
其他				15,491,770	
合計				\$ 16,645,081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十九)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等	\$ 41,241	
其 他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3,972	
小 計		45,213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14,647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複委託期貨交易佣金支出等	460	
小 計		15,107	
合計		\$ 60,320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二十)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3,562	
應付獎金		96,373	
應付利息		12,800	
應付所得稅		18,481	
應付廣告費		4,000	
應付股東紅利		207,417	
應付董監酬勞		398	
應付員工紅利		39,814	
其 他	勞務費及資訊費等	25,691	
小 計		418,536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代收代付	720	
合 計		\$ 419,256	

(二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非客戶本人入金及誤入金等	\$ 4,803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費及期交稅等	3,009	
其 他		40	
合 計		\$ 7,852	

(二十二)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31	
壞帳損失準備		61,803	
合 計		\$ 86,634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二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避險		\$ -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		514,012	
期貨契約損失		(256,949)	
選擇權契約交易利益		291,325	
選擇權契約交易損失		(158,912)	
淨 額		\$ 389,476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分項列明。

(二十四)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64,900	關係人
	其 他	1,863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寶來證券(股)公司	89,861	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12,025	
	其 他	22,042	
合 計		\$ 190,691	

註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 (二十五)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薪津	\$ 179,390	\$ 166,763	
租金	13,975	13,599	
文具印刷	688	825	
郵電費	18,273	19,601	
廣告費	10,294	129	
交際費	2,765	2,076	
水電費	2,898	3,072	
保險費	10,660	9,514	
稅捐	171,698	114,704	
折舊	17,522	17,987	
攤銷	1,708	1,645	
伙食費	3,565	3,390	
職工福利	875	793	
電腦資訊費	28,824	19,945	
勞務費用	5,574	2,182	
退休金	7,799	7,359	
買賣損失	-	22,228	
錯帳損失	1,177	1,496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6,028	6,126	
違約損失	-	7,430	
什支	19,464	17,060	
合 計	\$ 503,177	\$ 437,924	

##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80,1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3	
	股利收入	6,816	
	處分投資利益	1,223	
	其他收入	2,326	
	兌換利益	2,1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	
	合 計	\$ 92,96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支出	\$ 4,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3	
	處分投資損失	35	
	兌換損失	1,875	
	合 計	\$ 9,976	

說明：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報。

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分別列示。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 目 錄

一、封 面 .....	6 1
二、目 錄 .....	6 2
三、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	6 3
四、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	6 4
五、證券自營部門證券自營部門 .....	6 5
(一)部門沿革 .....	6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6 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6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6 7
(五)關係人交易 .....	6 8
(六)質押之資產 .....	6 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6 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6 8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6 8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	7 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7 0
(十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7 0
(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7 0
(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	7 0
(十五)其他 .....	7 0
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7 1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 376,032	94	201000	流動負債	\$ 99	-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376,031	94	201670	其他應付款	99	-
103000	預付款項	1	-	2030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4)	3,780	1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3、(四)之2)	1,794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6)	8	-
103030	設備	2,338	-	211000	內部往來(附註(五))	3,772	1
1030x9	減:累計折舊	( 544)	-	2-	負債總額	3,879	1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4、5、(四)之3)	24,000	6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2	301000	股本	400,000	100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14,000	4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00,000	100
				304000	保留盈餘	( 2,053)	( 1)
				3-	股東權益總計	397,947	99
1-	資產總計	\$ 401,826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1,826	100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何雅俐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8)	( 1,124)	-
	支出合計	( 1,124)	-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24)	-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7)	-	-
902005	本期淨損	(\$ 1,124)	-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何雅俐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相關自營業務，並自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部門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部門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通訊設備，3 年至 5 年；辦公設備，5 年；運輸設備，5 年至 6 年；租賃權益改良，3 年至 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指定之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 5.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 6.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7.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8.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9. 會計估計

本部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10.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部門係經營證券自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 12 個月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 11. 資產減損

本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76,031
定期存款	300,000
合 計	<u>\$ 376,031</u>

註：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 2. 固定資產

#### (1) 明細內容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電腦設備	\$ 2,163	\$ 512	\$ 1,651
辦公設備	175	32	143
合 計	<u>\$ 2,338</u>	<u>\$ 544</u>	<u>\$ 1,794</u>

(2) 固定資產無提供借款抵押擔保情形。

### 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000
合 計	<u>\$ 24,000</u>

#### 4. 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
內部往來	3,772
合 計	<u>\$ 3,780</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5. 其 他

科 目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內部往來	寶來曼氏	<u>\$ 3,772</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仟元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6,031	\$ 376,03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9	99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單位：仟元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376,03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99

4.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適當之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信用風險來源主要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參考依據，而在自營交易部分，由於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商品契約等，皆在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對單一交易標的，有其持有張數或金額的控管，故流動性風險不大。

-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 十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十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五、其 他：無。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100年6月30日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華銀南門活存#117100173568	\$ 20,788	
	華銀南門活存#117100173636	55,243	
定期存款	玉山營業部台幣定期存款	300,000	一年到期
合 計		\$ 376,031	

(明細表二) 固定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通訊設備	\$ -	\$ 2,163	\$ -	\$ 2,163	
辦 公 設 備	-	175	-	175	
合 計	\$ -	\$ 2,338	\$ -	\$ 2,338	

(明細表三)累計折舊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通訊設備	\$ 242	\$ 270	\$ -	\$ 512	
辦 公 設 備	17	15	-	32	
合 計	\$ 259	\$ 285	\$ -	\$ 544	

(明細表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 業 保 證 金	證券自營業務	\$ 10,000
交 割 結 算 基 金	集中	10,000
	櫃檯	4,000
合 計		\$ 24,000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本 期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獎金		\$ 75	
應付業務費		10	
其他應付款－證交所		14	
合 計		\$ 99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備 註
薪 津	\$ 426	
郵 電 費	152	
保 險 費	21	
折 舊	285	
伙 食 費	14	
電 腦 資 訊 費	175	
退 休 金	18	
什 支	33	
合 計	\$ 1,124	